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火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1,360,03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。

二、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事務所所在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是聲請人應陳報其勞務提供地點，以資判斷本院就本件是否有管轄權。

三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